

混凝土鋼筋測試

建築物條例第 17(1)6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，在審批結構圖則或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時，就測試鋼筋訂定若干規定。

2. 此類測試的目的，在於核實運抵地盤的鋼筋的列明特質。誠然，在軋鋼廠時，製造商已就鋼筋進行常規測試，並應在出廠證明書內夾附有關的測試報告；本文所訂的核實測試，可說是附加的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均應確保，有關樣本是從運抵地盤的不同批別的鋼筋中隨機抽取。

熱軋碳素鋼筋

3. 屋宇署自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起，已就用於鋼筋混凝土的碳素鋼筋，採納新的建築標準 CS2 : 1995 (CS2)，認為這是符合建築物(建造)規例所載規定的認可標準。新標準載列了該類鋼筋產品的全面標準，並且規定品質保證存貨商須就鋼筋加以分類及驗證，又規定最終買家須對鋼筋進行測試。該標準在各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，其主要內容現載於附錄 A。

4. 建築物條例第 17(1)6 條訂定的核實測試，就是 CS2 所指的買家測試，須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。

5. 測試報告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- (a) 品質保證存貨商就第 1 級、第 2 級和第 3 級鋼筋所作的分類和驗證；
- (b) 測試樣本的詳盡描述，包括呈交樣本作測試人士所報的鋼筋製造商名稱、產地來源、強度等級和尺寸等；
- (c) 變形鋼筋紋式圖樣及出廠標記；
- (d) 測試樣本屬何批鋼筋及其運抵地盤的日期；

- (e) 測試樣本量度所得重量和計算所得有效橫截面面積；及
- (f) 屈服應力、抗拉強度、延伸率及如有需要，彎曲和反彎曲等測試的結果。

其他鋼材

6. 就碳素鋼筋以外的鋼筋而言，每批運抵地盤的鋼材均應按照下列標準所載明的買家測試進行測試，以核實其重量、彎曲及抗拉特質：

- (a) 就冷拔鋼絲製定的 1985 年英國標準第 4482 條；及
- (b) 就鋼筋網製定的 1985 年英國標準第 4483 條。

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證明書

7. 核實測試一律須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。為使有關的實驗所有充分時間進行符合建築標準 CS2 的申請，屋宇署現容許有一個過渡期，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。期間由認可實驗所根據英國標準第 4449 條簽發的證明書，仍會獲屋宇署承認為已按照 CS2 進行買家測試。從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起，只有獲認可實驗所就 CS2 簽發的證明書，方獲本署承認。

8. 本署已向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一份相若的作業備考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號：BD GP/BREG/C/3
BD GR/CC/195 (III)

建築標準 CS2 : 1995 的主要內容

1. 根據該標準，品質保證存貨商須負責接收大批運抵的鋼筋，核對製造商的文件與所供應的鋼筋是否相符，然後按適當情況分為第 1 級、第 2 級或第 3 級，最後把已清楚訂明級別的鋼筋運往地盤；
2. 經品質保證製造商生產，並由品質保證存貨商處理的鋼筋，將分別列為第 1 級 — 屬可完全追查貨源者，或第 2 級 — 屬不可追查貨源者。至於經非品質保證製造商生產的鋼筋，則列為第 3 級。鋼筋如非經品質保證存貨商經手者，則不論是否屬於具品質保證的物料，亦一律列為第 3 級；
3. 所有運抵地盤的鋼筋，必須經買家進行一系列測試後，方可在建築工程中使用。測試的頻密程度會視乎鋼筋的級別而定，有關詳情請參閱 CS2 的第 5 條；
4. 長遠目標是，依靠第三方根據產品測試和持續監察所得，以及存貨商提供的品質保證，證明產品符合既定的標準。買家將會知道手上的鋼筋品質如何，並且毋須再就任何品質保證鋼筋進行測試。不過，在本計劃推行初期，最終買家仍須為品質保證鋼筋進行測試；及
5. 工務中央試驗所會負責監察最終買家的測試結果，為期兩年。期滿後便會對買家測試的規定作出檢討。為使監察工作檢討更見成效，工務中央試驗所只會接受已向該試驗所作樣板註冊的鋼筋進行測試。